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 558-2 号

致：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赛特斯”）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声　　明 4
第一部分　释义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2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9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9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2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意见 32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35
十、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35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3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优先认购、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6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的核查　　38
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39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的情形 42
十六、结论意见 42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发行业务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和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

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赛特斯、发行人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与发行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	指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浩方科技	指	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镭融	指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中金启融	指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南方媒体	指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通创新	指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通广新	指	联通广新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南岭	指	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乐雍	指	上海乐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通新沃	指	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汇金贰	指	上海中汇金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新鼎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	指	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存放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机构、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4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发行人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核准通过后，需要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手续。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9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其定向发行股票的核准。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认购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数量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性质（截至股权登记日）
1	杨洁	763,600.00	9.72	7,422,192.00	现金	在册股东
2	陈永正	575,350.00	9.72	5,592,402.00	现金	在册股东
3	李洪波	450,000.00	9.72	4,37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4	薛梅	243,200.00	9.72	2,363,904.00	现金	在册股东
5	王晔	230,000.00	9.72	2,235,6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6	张定平	200,000.00	9.72	1,94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7	吕蒙生	134,700.00	9.72	1,309,284.00	现金	在册股东
8	刘海勇	100,050.00	9.72	972,486.00	现金	在册股东
9	杨显军	100,000.00	9.72	97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0	杨高运	50,350.00	9.72	489,402.00	现金	在册股东
11	陈韶光	24,000.00	9.72	233,28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2	西安镭融	23,000.00	9.72	223,56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3	沈传明	20,000.00	9.72	194,4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4	董兴磊	19,600.00	9.72	190,512.00	现金	在册股东
15	于丽霞	15,950.00	9.72	155,034.00	现金	在册股东
16	杨敏	14,950.00	9.72	145,314.00	现金	在册股东
17	宁雪林	13,000.00	9.72	126,36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8	宋玉艳	12,750.00	9.72	123,930.00	现金	在册股东
19	王渭源	7,300.00	9.72	70,956.00	现金	在册股东
20	石岩	5,850.00	9.72	56,862.00	现金	在册股东
21	麦国安	5,100.00	9.72	49,572.00	现金	在册股东
22	王传照	4,850.00	9.72	47,142.00	现金	在册股东
23	王卉	4,850.00	9.72	47,142.00	现金	在册股东
24	陈磊	3,400.00	9.72	33,048.00	现金	在册股东
25	陆政	1,800.00	9.72	17,496.00	现金	在册股东
26	沈康全	1,200.00	9.72	11,664.00	现金	在册股东
27	孔德强	1,100.00	9.72	10,692.00	现金	在册股东
28	陈超	750.00	9.72	7,290.00	现金	在册股东
29	焦建海	600.00	9.72	5,832.00	现金	在册股东
30	葛文杰	500.00	9.72	4,860.00	现金	在册股东
31	范艳杰	350.00	9.72	3,402.00	现金	在册股东
32	中金启融	19,238,683.00	9.72	186,999,998.76	现金	新增投资者
33	银河源汇	7,400,000.00	9.72	71,928,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34	南方媒体	5,140,000.00	9.72	49,960,8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35	联通创新	4,110,000.00	9.72	39,949,2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36	联通广新	3,080,000.00	9.72	29,937,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37	深圳南岭	1,900,000.00	9.72	18,468,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38	上海乐雍	1,028,800.00	9.72	9,999,936.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39	联通新沃	1,020,000.00	9.72	9,914,4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40	李伟兵	1,000,000.00	9.72	9,72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41	中汇金贰	925,925.00	9.72	8,999,991.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42	北京新鼎	890,000.00	9.72	8,650,8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43	黄毅	514,400.00	9.72	4,999,968.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 31 名在册股东参与认购，新增投资者数量 12 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册股东

（1）杨洁

杨洁，女，身份证号码：3201041966********，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杨洁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86037155，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2）陈永正

陈永正，男，身份证号码：3101051957********，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七莘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陈永正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17293709，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3）李洪波

李洪波，男，身份证号码：5101021970********，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刘海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74047516，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4）薛梅

薛梅，女，身份证号码：3201131971********，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证明，薛梅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099834454，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5）王晔

王晔，男，身份证号码：4305241980********，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王晔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085180785，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6）张定平

张定平，男，身份证号码：5190041973********，住所：四川省峨眉山市********，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昌长安东路营业部出具的明，张定平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08183517，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7）吕蒙生

吕蒙生，男，身份证号码：3101091980********，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吕蒙生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217879687，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8）刘海勇

刘海勇，男，身份证号码：3209111979********，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东虹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刘海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03194916，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9）杨显军

杨显军，男，身份证号码：5104021971********，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成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杨显军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030159848，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10）杨高运

杨高运，男，身份证号码：6101031964********，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杨高运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36976173，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11）陈韶光

陈韶光，男，身份证号码：3325231975********，住所：浙江省丽水市********，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北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陈韶光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05647211，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12）西安镭融

根据西安镭融提供的相关材料，西安镭融已开立证券账户，其证券账号为 0899191641，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西安镭融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X113。其基金管理人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174。

西安镭融的管理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18JEXJ
法定代表人	宋攀登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G 座 803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沈传明

沈传明，男，身份证号码：3309011968********，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娄山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交割对账单查询，沈

传明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03157503，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14）董兴磊

董兴磊，男，身份证号码：3707241975********，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董兴磊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28147531，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15）于丽霞

于丽霞，女，身份证号码：3703211976********，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临江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于丽霞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83537905，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16）杨敏

杨敏，男，身份证号码：3201061967********，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和平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杨敏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031303039，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17）宁雪林

宁雪林，男，身份证号码：4302231950********，住所：湖南省攸县********，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宁雪林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54496224，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18）宋玉艳

宋玉艳，女，身份证号码：4201041963********，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民族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于丽霞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022556557，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19）王渭源

王渭源，男，身份证号码：4425271969********，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王渭源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053335738，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20）石岩

石岩，女，身份证号码：110109198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石岩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610000043666，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21）麦国安

麦国安，男，香港居民，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号码：H08425***，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麦国安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700001640，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22）王传照

王传照，男，身份证号码：3210831970********，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王传照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031213979，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23）王卉

王卉，女，身份证号码：3202111964********，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王卉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065092093，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24）陈磊

陈磊，男，身份证号码：3701121979********，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陈磊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47385145，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25）陆政

陆政，男，身份证号码：3101101966********，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陆政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028050423，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26）沈康全

沈康全，男，身份证号码：3101021951********，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沈康全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4000642497，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27）孔德强

孔德强，男，身份证号码：4101051962********，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孔德强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058027366，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28）陈超

陈超，男，身份证号码：5301021967********，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陈超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098924069，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29）焦建海

焦建海，男，身份证号码：3206221975********，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南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焦建海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026891721，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30）葛文杰

葛文杰，男，身份证号码：310102198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绣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葛文杰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2484035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31）范艳杰

范艳杰，男，身份证号码：440301197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范艳杰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0016586224，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2、新增投资者

（1）中金启融

公司名称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N8FE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凯利维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1200 万元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0 单元 B070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中金启融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800356409。经核查，中金启融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中金启融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Z778。其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中金启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凯利维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3744928Y
法定代表人	刘钊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L304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银河源汇

公司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XQXX
法定代表人	吴李红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楼 3104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证明，银河源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800287256。经核查，银河源汇系证券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南方媒体

公司名称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T5G3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0,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973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方媒体提供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南方媒体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800319981。经核查，南方媒体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南方媒体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32505。其基金管理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南方媒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9706025X
法定代表人	邹二海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596 弄 21 号 202D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联通创新

公司名称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T9YAX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出资额	59,200 万元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3 号 4 栋-1 层 2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花园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联通创新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800339121。经核查，联通创新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W6451。其基金管理人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405。

联通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CN58687
法定代表人	许柏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环交大智慧城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大创新大厦 2 层 2-1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联通广新

公司名称	联通广新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EFE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4,5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 1149 房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西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联通广新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899214675。经核查，联通广新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D135。其基金管理人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43。

联通广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B5DA6T
法定代表人	吴滴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9963（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深圳南岭

公司名称	深圳南岭慧业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95F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社区岭新街 1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百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深圳南岭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899218268。经核查，深圳南岭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GF801。其基金管理人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733。

深圳南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X8A8Q
法定代表人	周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新路 13 号 C 栋二楼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7）上海乐雍

公司名称	上海乐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DDT9N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4888 弄 368 幢 128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灵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上海乐雍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899201271。经核查，上海乐雍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M9607。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5。

上海乐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X8A8Q
法定代表人	苗延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4888 弄 368 幢 106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联通新沃

公司名称	联通新沃（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9DG1Q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5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10 幢 4 楼 4002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联通新沃提供的合格投资者查询以及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联通新沃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899211976。经核查，联通新沃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R6616。其基金管理人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920。

联通新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J975
法定代表人	刘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50 号 10 幢 4 楼 4003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李伟兵

李伟兵，男，身份证号码：3101061957********，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李伟兵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077069838，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10）中汇金贰

公司名称	上海中汇金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1230703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4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4629 号 122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中汇金贰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800424809。经核查，中汇金贰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671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091。

中汇金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0PK4P
法定代表人	顾雪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A 幢 607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北京新鼎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北京新鼎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899215682。经核查，北京新鼎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M862。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330。

北京新鼎的管理人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9812673X
法定代表人	张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71 号三层 3508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黄毅

黄毅，男，身份证号码：310104198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遵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黄毅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证券账号为 0169104848，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201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31 名股东（或代表）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合计代表的股份数为 235,481,452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6%。股东大会以 131,136,724 股赞成（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4,867,6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股东徐州华美、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秀琴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回避表决，股东马昌云、杨显军因有意向参与认购，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注意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重庆市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李川、徐广超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投反对票，合计反对股数 4,86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投反对票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因考虑到本次股票发行对原股东持股比例有稀释，对科创板上市进度可能造成影响，因此对《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投反对票。本股东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系根据其自身原因和商业考虑进行投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鉴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尚未确定认购对象，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对象为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在册股东杨显军最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已回避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发行属于在册股东的其他认购对象未参加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属于在册股东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董事、参会的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属于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董事、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及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9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3、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制订并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制订并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5 日制订并披露了《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

4、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对其认购的股票份额在公告的认缴期间内进行了认缴。

5、202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6、根据验资机构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苏亚验[202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78,962,311.76 元，扣除券商发行费用、验资费、律师费 4,969,623.1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992,688.6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9,275,958.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4,716,730.64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对价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

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与非自然人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非自然人认购对象已承诺参与本次发行不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机构的许可或批准，亦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文件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或者已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或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股转系统备案通过。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发行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比例确定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每位在册股东认购的股份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有 31 名在册股东参与认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保障了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规定，"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甲方）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人/乙方）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之主要条款如下：

（一）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之后，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届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时间将本次认购股份总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足额缴纳认购款，则未缴纳部分的认购股份视为乙方自愿放弃，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在期后以缴足认购款为由要求认购该放弃的股份。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2）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3）乙方和丙方履行完毕内部、外部（如有）审批决策程序。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进行锁定，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同意，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锁定，并保证配合签署涉及股份锁定期的全部有关承诺和文件。

若乙方为甲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导致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除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误外，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则乙方应按应付未付认购款项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甲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2、如在本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本次发行过程中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保留条款、前置条件、自愿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均作了约定，其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份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非自然人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性质（截至股权登记日）
1	西安镭融	23,000.00	9.72	223,560.00	现金	在册股东
2	中金启融	19,238,683.00	9.72	186,999,998.76	现金	新增投资者
3	银河源汇	7,400,000.00	9.72	71,928,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4	南方媒体	5,140,000.00	9.72	49,960,8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5	联通创新	4,110,000.00	9.72	39,949,2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6	联通广新	3,080,000.00	9.72	29,937,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7	深圳南岭	1,900,000.00	9.72	18,468,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8	上海乐雍	1,028,800.00	9.72	9,999,936.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9	联通新沃	1,020,000.00	9.72	9,914,4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10	中汇金贰	925,925.00	9.72	8,999,991.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11	北京新鼎	890,000.00	9.72	8,650,8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非自然人认购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1、西安镭融

经核查，西安镭融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X113。其基金管理人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174。

2、中金启融

经核查，中金启融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中金启融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Z778。其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3、银河源汇

根据银河源汇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源汇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银河源汇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由银河源汇自身的团队进行管理。银河源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河源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南方媒体

经核查，南方媒体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南方媒体已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32505。其基金

管理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5、联通创新

经核查，联通创新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W6451。其基金管理人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405。

6、联通广新

经核查，联通广新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D135。其基金管理人联通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43。

7、深圳南岭

经核查，深圳南岭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GF801。其基金管理人南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733。

8、上海乐雍

经核查，上海乐雍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M9607。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乐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5。

9、联通新沃

经核查，联通新沃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R6616。其基金管理人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920。

10、中汇金贰

经核查，中汇金贰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671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091。

11、北京新鼎

经核查，北京新鼎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M862。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330。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17]82 号）、《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18]83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9374_H05 号）以及发行人挂牌至今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一直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制度，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自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关联方一直严格执行赛特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赛特斯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制度，自赛特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赛特斯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一直严格执行赛特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赛特斯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制度，自赛特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赛特斯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优先认购、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优先认购、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安排，具体如下：

1、优先认购

若发行人未来增发股份，在同等条件下，认购人有权按届时审议定向增发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

2、回购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认购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购认购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1）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中国大陆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的申请材料；

（2）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回购价款 ＝ 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 发行人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利 ＋ 以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为基数自本次股票发行交割日到赎回日期间每年 8%单利计算的固定利息。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认购人、控股股东双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性解决方案。认购人、控股股东双方一致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资金使用、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督导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规定。

3、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在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时自动失效。如发生以下其中一项条件的情况，各方另行协调解决：（1）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发行人未能通过上交所或深交所发审委的审核/或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发行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州华美与认购人签署的附条件股份转让条款，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条款内容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

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出具的承诺函，假使相关回购条件成就并执行该条款，其承诺将通过自有资金、现金分红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回购价款，确保不因支付上述回购价款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假使相关回购条件成就并执行该条款，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徐州华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增加或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监管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管理

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签署监管协议事宜，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1 日，验资机构出具苏亚验[2020]3 号《验资报告》，核实本次发行资金已进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0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及主办券商已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且在收到募集资金至取得股份登记确认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三）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发生过一次定向增发，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李立钧、朱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李立钧和朱崐持有的浩方科技 100%股权。该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0 元/股。

2016 年 6 月 2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6 号），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李立钧、朱崐以股权资产（浩方科技 100%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8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李立钧、朱崐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属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该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涉及任何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发行股份系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浩方科技 100%股权，由于认购人均以股权参与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涉及任何承诺事项。

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含 5,00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不低于 9.72 元/股，不高于 11.00 元/股，预计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主要用于“软件定义 5G O-RAN 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软件定义 5G O-RAN 项目	30,000.00	54.5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45.45%
合计	**55,000.00**	**100.00%**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软件定义 5G O-RAN”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3,538.50 万元，优先以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投入预算如下：

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00.00	14,951.00
项目开发人工成本	25,000.00	38,587.50
合计	**30,000.00**	**53,538.50**

募投项目拟购置各类先进的设备、仪器，具体购置明细如下表：

序号	类型	总价（万元）
1	设备硬件	12,731.00
2	设备软件	2,220.00
总计		**14,951.00**

设备硬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矢量分析仪	5G 研发投入	台	10	220.00	2,200.00
2	信号发生器	5G 研发投入	台	8	240.00	1,920.00

3	频谱分析仪	5G 研发投入	台	8	190.00	1,520.00
4	信道仿真器	5G 研发投入	台	6	165.00	990.00
5	示波器	5G 研发投入	台	5	265.00	1,325.00
6	5G 测试终端	5G 研发投入	台	34	24.00	816.00
7	终端仿真仪	5G 研发投入	台	8	495.00	3,960.00
合计						**12,731.00**

设备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协议栈软件源码	5G 研发投入	套	1	1,000.00	1,000.00
2	5G 核心网模拟器软件+核心网模拟测试平台	5G 研发投入	套	1	440.00	440.00
3	射频参考设计	5G 研发投入	套	1	220.00	220.00
4	物理层基带软件	5G 研发投入	套	1	560.00	560.00
合计						**2,200.00**

同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软件定义 5G O-RAN 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进行房

地产投资；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承诺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后续并将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严格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挂牌至今公告的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除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李敏锐持有的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2675%）被司法冻结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挂牌至今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除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李敏锐持有的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2675%）被司法冻结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股转系统备案通过。

4、本次股票发行有 31 名在册股东参与认购。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以及《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保障了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6、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且本次发行涉及的优先认购、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9、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

11、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除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李敏锐持有的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2675%）被司法冻结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1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怡星

李怡星

朴昱

朴昱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2 月 26 日